

世界贸易组织

TBT - SPS

争端解决

案例评析 (1995 ~ 2008)



主 编 吉 维 毛 芳
副主编 盛立新 李楷明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我国入世以来, 对外贸易持续增长, 进出口贸易总额在世界排名不断提升, 已稳居第三位。与此同时, 我国面临的贸易环境也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性贸易措施对贸易的限制作用越来越大。

在技术壁垒影响持续加深、技术性贸易摩擦不断加剧的大背景下, 要推动对外贸易经济顺利发展, 必须加大WTO争端解决案例、尤其是与TBT协定、SPS协定有关的技术性贸易争端案例的研究力度, 指导、帮助企业应对贸易技术壁垒, 并通过争端解决机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为此, 我们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把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归纳、编译形成了此书。



责任编辑 杨 林 龚绍石
整体设计 刘 谊

ISBN 978-7-5357-5766-1



9 787535 757661 >

定价：26.00元

世界贸易组织

TBT-SPS 争端解决案例评析

(1995—2008)

编 著 吉 维 毛 芳

副 主 编 盛立新 李楷明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TBT-SPS争端解决案例评析 (1995~2008) / 吉维 毛芳主编.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5357-5766-1

I. 世… II. ①吉…②毛…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
争端—案例—分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7599 号

世界贸易组织TBT-SPS争端解决案例评析 (1995~2008)

主 编: 吉 维 毛 芳

副 主 编: 盛立新 李楷明

责任编辑: 杨 林 龚绍石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 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原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金盆路 5 号

邮 编: 410007

出版日期: 200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375

字 数: 210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5766-1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与《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SPS 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两项重要协定。它们在促进贸易自由与便利化的同时,允许各成员为保障产品质量、保障国家安全、保护人类以及动植物的生命健康、环境保护等目标,制定和实施包括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食品安全与动植物卫生措施等在内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随着国际贸易竞争的日趋激烈,WTO 成员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实现合法目标的同时,与此相关的贸易争端不断发生,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对外贸易持续增长,进出口贸易总额在世界排名不断提升,目前已经跃居第三位。与此同时,我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也在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贸易的限制作用也越来越大。

在技术性贸易摩擦不断加剧、技术壁垒影响持续加深的大背景下,要推动外贸经济持续发展,就必须加大对 WTO 争端解决案例,尤其是与 TBT 协定、SPS 协定有关的技术性贸易争端案例的研究力度,以便指导、帮助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通过争端解决机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并将世贸组织成立以来的 TBT-SPS 争端解决案例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整理、归纳、编译,而形成了此书。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 WTO 相关知识与 TBT-SPS 争端解决概况;第二章收录了 1995 年至 2008 年间的所有 TBT 争端解决案例;第三章收录了 1995 年至 2008 年间的所有 SPS 争端解决案

例;第四章重点收录了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理的案件,并作了述评。

本书的出版,希望能对社会各界理解、掌握和应用 WTO 相关协定,平等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有所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 相关知识与 TBT-SPS 争端解决概况	(1)
第一节	WTO 概览	(1)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10)
第三节	WTO-TBT 协定概述	(17)
第四节	WTO-SPS 协定概述	(27)
第五节	TBT-SPS 争端解决现状及发展趋势	(35)
第六节	我国参与 TBT-SPS 争端解决情况述评	(45)
第二章	TBT 争端解决案例	(51)
案例一	美国:精炼汽油与常规汽油标准	(51)
案例二	韩国:农产品检验措施 *	(52)
案例三	韩国:产品保存期规定 *	(52)
案例四	欧共体:扇贝商品名称	(53)
案例五	阿根廷:影响鞋类、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措施	(54)
案例六	美国:禁止虾及虾制品进口	(55)
案例七	欧共体:影响黄油产品的措施	(56)
案例八	美国:影响纺织品与服装的措施	(56)
案例九	欧共体:大米进口税限制 *	(57)

注:带*号为同时涉及 TBT-SPS 协定的案例。

案例十	欧共体:影响石棉及石棉制品的措施 *	(58)
案例十一	墨西哥:影响活猪贸易的措施 *	(60)
案例十二	比利时:确定大米关税的管理措施	(60)
案例十三	欧共体:沙丁鱼商品名称	(62)
案例十四	墨西哥:影响火柴进口的措施	(64)
案例十五	阿根廷:影响药品进口的措施	(65)
案例十六	欧共体:影响葡萄酒进口的措施	(66)
案例十七	印度:根据 2002—2007 年进出口政策实行的 进口限制 *	(66)
案例十八	欧共体:农产品与食品的商标及地理标志保护	(67)
案例十九	欧共体:禁止海豹制品进口与销售的某些措施	(70)
案例二十	美国:金枪鱼及其制品进口、销售措施	(71)
案例二十一	美国:原产地标签(冷冻)要求 *	(71)
第三章	SPS 争端解决案例	(74)
案例一	澳大利亚:影响鲑鱼进口的措施	(74)
案例二	韩国:瓶装水进口措施 *	(77)
案例三	欧共体:肉及肉制品措施(荷尔蒙)*	(77)
案例四	日本:影响农产品的措施	(80)
案例五	印度:农产品、纺织品及工业品进口数量限制 ...	(82)
案例六	美国:影响禽类产品进口的措施 *	(82)
案例七	斯洛伐克:奶制品进口及牛转运措施	(83)
案例八	欧共体:影响加拿大针叶木材进口的措施 *	(83)
案例九	美国:影响加拿大牛、猪和谷物进口的措施 *	(84)

案例十	埃及:禁止豆油金枪鱼罐头进口	(84)
案例十一	土耳其:新鲜水果进口程序	(85)
案例十二	日本:影响苹果进口的措施	(86)
案例十三	土耳其:禁止匈牙利宠物饲料进口	(88)
案例十四	澳大利亚:影响新鲜水果蔬菜进口的措施 ...	(89)
案例十五	澳大利亚:影响新鲜菠萝进口的措施	(90)
案例十六	墨西哥:阻止尼加拉瓜黑豆进口的措施	(91)
案例十七	澳大利亚:进口检疫制度	(92)
案例十八	欧共体:影响生物技术产品批准和销售的措施 *	
		(93)
案例十九	克罗地亚:影响动物及肉制品进口的措施 ...	(96)
案例二十	澳大利亚:影响新西兰苹果进口的措施	(97)
第四章	典型案例述评与分析	(99)
案例一	欧共体石棉案述评	(99)
案例二	欧共体沙丁鱼案述评	(115)
案例三	澳大利亚鲑鱼案述评	(130)
案例四	欧共体荷尔蒙案述评	(142)
案例五	日本农产品案述评	(155)
案例六	日本苹果案述评	(168)
案例七	欧共体生物技术产品案述评	(177)
附录		(190)
附录一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190)
附录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218)
附录三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	(241)
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WTO 相关知识与 TBT-SPS 争端解决概况

第一节 WTO 概览

世界贸易组织(WTO)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3 个成员。WTO 作为世界上唯一的规范国际经贸规则的国际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WTO 的前身是 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第二次世界大战后,GATT 与 WTO 在规范国际经贸秩序、扩大国际贸易、解决贸易争端、促进世界经济发展方面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WTO 的产生及其宗旨

1. WTO 的产生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是关贸总协定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取得的重要成果。GATT 缔约方从 1947 年开始,先后进行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自 1986 年 9 月 20 日开始,至 1994 年 4 月 15 日结束,签署《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协定》)。该协定经各成员立法机构批准后,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世界贸易组织由此宣告成立。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全文共 16 个条款,涉及 WTO 的建立、适用范围、职能、机构、法律地位、运行机制等内容。乌拉圭回合

达成的其他协定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附件,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一起共同构成了世贸组织体系的法律框架(表 1-1)。值得指出的是,尽管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终止,但其各项贸易规则的精髓依然存在,因为它们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的方式被融入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表 1-1 WTO 法律体系框架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附件 1	附件 1A: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农业协定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①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海关估价协定
	装运前检验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附件 1B: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附件 1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附件 2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附件 3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① 该协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终止。

续表

附件 4	诸边贸易协定 ^①	
		附件 4A: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附件 4B:政府采购协定
		附件 4C:国际奶制品协定 ^②
		附件 4D:国际牛肉协定 ^③

2. WTO 的宗旨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序言明确规定了 WTO 的宗旨,即通过在成员方之间达成互惠互利的协定,大幅度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建立起一个完整的、永久性的、更具活力的多边贸易体制,以求实现以下目标:

(1) 提高成员方国民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而又稳步地提高他们的实际收入和有货币购买力支持的有效需求。这是 WTO 宗旨的核心,WTO 倡导的贸易自由化等原则都是为了实现这一根本目的。

(2) 造就一个不断扩大的市场,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与其前身“关贸总协定”相比,WTO 更加强调扩大服务贸易,并将其纳入自己的法律调整范围。

(3)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保护环境、确保对世界资源的最合理利用。与“关贸总协定”强调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不同,WTO 强调对资源的“最合理利用”,它要求各成员方充分考虑资源利用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并要求各成员

① 诸边贸易协定指 WTO 成员可以选择参加的协定,并非所有 WTO 成员都是这些协定的缔约方。为区别于所有成员都参加的多边贸易协定,故此被称为诸边贸易协定(plurilateral agreement)。

② 该协定已于 1997 年终止。

③ 该协定已于 1997 年终止。



根据各自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现实需要,加强各种相应的环保措施。

(4) 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即通过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不断增长的国际贸易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份额和利益。这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一种特殊保护,它既体现了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关贸总协定”中几十年的斗争成果,也标志着国际经济新秩序正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

二、WTO 的职能和机构

1. WTO 的职能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3 条明确规定了 WTO 的职能。主要有:

(1) 管理和执行 WTO 各项协定。负责世界贸易组织各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促进实现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2) 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为各成员间的多边贸易关系谈判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此类谈判结果的体制。

(3) 处理贸易争端。通过贸易争端的多边解决机制,处理成员间的贸易纠纷,实现 WTO 各成员间的贸易公平。

(4) 贸易政策审议。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监督、审议各成员方政府的贸易政策和法规。根据各成员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的大小,贸易政策审议的频率也有所不同。

(5) 协调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WTO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为了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要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协调、合作。

2. WTO 的组织机构

(1) 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成员主管经贸事务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其全权代表组成,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它可就世界贸易组织各种多边贸易协定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2) 总理事会。部长会议下设总理事会,由 WTO 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总理事会有自己的议事规则,除履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指定的职能外,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还应行使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

(3) 理事会。理事会是总理事会的下设机构,包括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对所有成员的代表开放,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运作。

(4) 各专门委员会。部长会议下设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及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等各种专门委员会,向总理事会直接负责,负责相应的事务。

(5) 争端解决机构与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争端解决机构与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均是 WTO 的常设机构,前者具有准司法裁决权,负责处理各成员在 WTO 协定下的贸易争端;后者负责审查各成员的贸易政策,评价其对 WTO 各项协定的影响。

(6) 秘书处与总干事。秘书处是 WTO 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瑞士日内瓦,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由部长会议确定。WTO 现任总干事是帕斯卡尔·拉米(Pascal Lamy),2005 年 9 月 1 日上任,2009 年获得连任。

图 1-1 为 WTO 的组织结构图。

三、WTO 的基本原则

世贸组织的各项协定冗长复杂,涉及农业、纺织品与服装、银行、电信、政府采购、产业标准、产品安全、食品卫生、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但所有这些文件都贯穿着一些最基本的原则,它们是世贸组织整个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基础。

1.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世贸组织最基本的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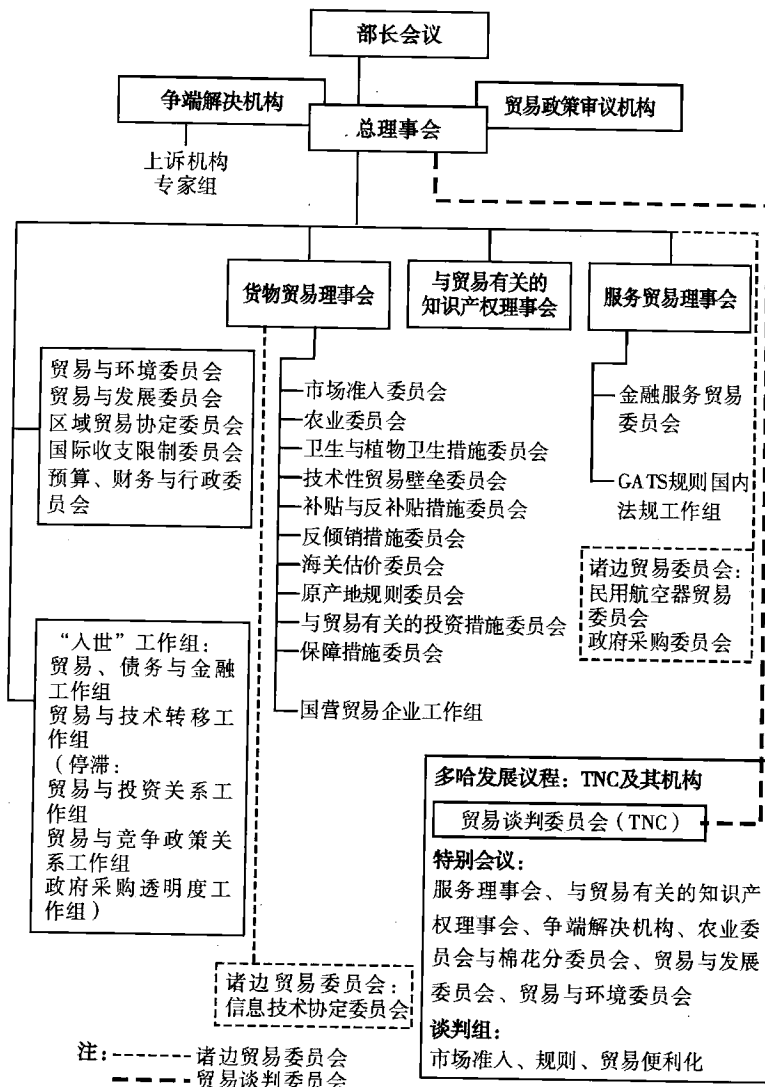


图 1-1 WTO 组织结构图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各成员必须平等地对待其他所有 WTO 成员,而不得对其贸易伙伴进行区别对待。一般情况下,最惠国待遇原则意味着 WTO 成员的每一次降低贸易门槛或开放市场行为,都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各成员方,不论其贫穷还是富裕,弱小还是强大。

不过,最惠国待遇原则也有例外。例如,某些成员可以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协定,仅对该协定的缔约方给予相应的待遇;或在市场准入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以特殊待遇;或针对某一成员的不公平贸易行为给予报复措施,提高产品的贸易门槛;另外,在服务领域,也允许成员有限制地给予区别待遇。为了确保这些例外不被滥用,造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WTO 协定对这些例外和豁免规定了严格的限定条件。

(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重要补充。在实现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平等待遇的基础上,世贸组织成员的商品或服务进入另一成员领土后,应该享受与该成员的商品或服务平等的待遇。这就是世贸组织非歧视原则的另一重要体现——国民待遇原则。

值得指出的是,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对象是已进入 WTO 成员市场内的产品、服务或知识产权。因此,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与国民待遇原则并不冲突。

2. 贸易自由化原则

所谓贸易自由化原则,从本质上来说,就是限制和取消一切阻碍国际贸易顺利进行的所有障碍,如关税、配额和进口禁令等。因此,这一原则又是通过关税减让原则、互惠原则以及取消非关税壁垒(如取消一般数量限制)等原则等来实现的。

从 1947 年关贸总协定诞生,到随后进行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伴随着与贸易保护主义的斗争,贸易自由化原则得到了不断的

加强和更广泛的发展。尤其是“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世贸组织的成立,贸易自由化原则不仅在传统的货物贸易范围内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而且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明确提出了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原则,并希望通过缔约方的谈判,将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向更新阶段,早日取得成功。

3. 可预见性原则

可预见性原则通过 WTO 各成员的约束性承诺和透明度义务来实现。

实践中,不筑高贸易壁垒的承诺和降低贸易壁垒的行动往往同样重要。而 WTO 成员一旦同意开放货物和服务市场,即意味着做出具有约束性的承诺。承诺可以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未来的商机,促进贸易体系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带动投资、创造就业机会、让消费者充分享受竞争所带来的实惠——更大的选择权和更低的价格。世贸组织就是通过各成员政府的共同努力,去创造一个稳定和可预见的营商环境。通过乌拉圭回合谈判,各成员受关税约束的贸易总量大幅上升:发达国家受关税约束的产品范围从 78% 扩大到 99%,发展中国家从 21% 扩大到 73%,经济转型国家从 73% 扩大到 98%^①,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给国际贸易营造一个具有足够安全度的市场环境。

透明度义务是指 WTO 成员的贸易规则必须尽可能地清楚和公开。WTO 许多协定都要求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和法规必须及时公布或通过 WTO 秘书处通报给其他成员。WTO 还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定期监督各国的贸易政策,以提高贸易政策在国内外的透明度。

4. 促进公平竞争原则

^① The Uruguay Round increased bindings.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fact2_e.htm.